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益田净水设备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的直饮水机（项目编号 SHCSC2025H08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直饮水机（项目编号 SHCSC2025H084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益田净水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20.3648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4.3711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益田净水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